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電話號碼 Tel No. :2292 1565

傳真號碼 Fax No. :2259 8825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MPFA/S/IO-I/3/2(C),
MPFA/S/IO-I/58/2(C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郵 E-mail : robingill@mpfa.org.hk

通函：SU/CCI/2012/006

致：全體公司中介人

電郵及郵遞文件

各位負責人員：

實施新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

這是積金局就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的實施向你發出的第六封通函。

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（指引 VI.1）

新指引 VI.1 載列指明的申請表格、通知表格及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，作註冊之用。

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（指引 VI.3）

新指引 VI.3 載列周年申報表的指明格式，以及指明的報告期開始日期。

請確保你所保薦的所有個人中介人（由2012年11月1日起稱為附屬中介人）傳閱該兩份指引。此外，你應制訂程序及管控措施，以確保他們遵守《條例》。

該兩份新指引可於積金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pfa.org.hk>）下載。請從「法例與規例」一欄點選「強積金指引」，即可取覽有關文件。為協助業界處理強積金註冊事宜，積金局擬備了《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》。請從本局網站「表格」一欄點選「中介人專用」，即可取覽該手冊及相關表格。

為協助業界更清楚瞭解有關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況，積金局擬備了相關的常見問題。請從本局網站「資源中心」一欄點選「常見問題—中介人」，即可取覽該文件。

如對本通函或之前發出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你的個案負責人聯絡。



喬樂平 (Robin Gill)
主管 (中介人)

副本抄送：香港金融管理局—沈建宇先生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—董家淳先生
保險業監理處—杜卓嘉女士

2012年10月26日